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一百八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上市公司”）将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百八十五次会议，审议《关于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在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上述涉及日常关联交易、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之前，公司事前向我们提交了上述所有议案的详尽资料，我们认真查阅和审议了相关资料，并就相关事宜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以及相关各方进行了深入的询问与探讨。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价格的制定遵循公平、公开、公正原则，按照市场价格或依据与各关联方签订的相关协议进行。有政府指导价的，参照政府指导价；没有政府指导价的，参照市场价格。

2、公司 2020 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并且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关联董事吴通红先生将在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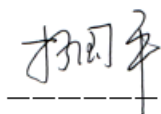
为保障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在审阅了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交的有关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长期合作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相关资料后，经核查，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客观、公正地发表审计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收集了适当、充分的审计证据，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光明地产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一百八十五次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ng Guoping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杨国平' written above a horizontal dashed line.

杨国平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

光明地产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一百八十五次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hi Jianme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史剑梅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

光明地产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一百八十五次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u Ka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朱 凯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